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購買知識產權資本開支的利得稅扣減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委員，就落實 2016-17 年度財政預算案有關擴闊購買知識產權資本開支的扣稅範圍的立法建議，提供意見。

背景

2. 根據香港現時的稅制，企業的營運開支一般都可在利得稅中扣除。因此，在計算利得稅時，企業用於知識產權的營運開支(例如使用費、特許費用及其他屬收益性質的定期支付的款項)，可以予以扣除。如果企業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開發知識產權，所招致的營運開支，例如租金，薪酬及宣傳費用等，亦可作為正常業務開支而獲扣除。

3. 根據政府一貫的稅務政策及所依據的稅務原則，政府不會就企業的資本收益徵稅，因此企業的資本開支亦不可獲扣稅。雖然如此，在《稅務條例》(第 112 章)下亦有例外的情況，以鼓勵知識產權的創造和商業應用。現時，稅務條例下有特定條文，容許一些與指明知識產權有關的資本開支可獲得扣稅，包括 -

- (a) 註冊專利、設計或商標所支出的款項(第 16(1)(g) 條);
- (b) 購買專利權或任何工業知識權利的開支(第 16E 條); 及
- (c) 購買版權、註冊商標或註冊外觀設計的開支(第 16EA 條)

4. 上述第 3(c)段所載列的三種知識產權是按 2010 - 11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建議，在 2011 年 12 月透過《2011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加入扣稅範圍內。是次的立法建議旨在再次擴闊扣稅範圍，比 2011 年更進一步。

建議

5. 政府在 2016-17 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會就購買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扣稅安排，由現時範圍的五個類別增加至八個類別。三個新增類別為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植物品種和表演中的權利。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¹為推廣香港作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在 2015 年 3 月提出了 28 項建議措施，擴闊購買知識產權的資本開支扣稅安排的適用範圍是其中之一。我們相信是次建議既可以鼓勵企業參與發展知識產權的商業活動，更可向商界及創意工業清楚表達政府推動本港發展知識產權貿易的決心。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

6. 集成電路被廣泛應用於工業及消費者產品與服務²。在香港，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受到《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第 445 章)保護。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的權利無須註冊便自動受到保護，但相關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必須具原創性，並且須以書面形式記錄又或採用於集成電路中。

7.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 的權利一經創作，即告存在。保護的有效期視乎該布圖設計(拓樸圖) 是否曾作商業開發用途。如布圖設計(拓樸圖)從未在世界上任何地方作商業開發用途，有關的保護年期將於創作年度終結的 15 年後屆滿。另一方面，如布圖設計(拓樸圖)曾在世界上任何地方作商業開發用途，則保護年期將於首次作商業開發用途的年度終結的 10 年後屆滿。

植物品種

8. 植物品種權利是授予植物品種擁有人的權利，藉以保障其培育或發現並發展的栽種植物品種³。在香港，《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 490 章)為植物品種擁有人提供了向植物品種權利註冊處處長⁴申

¹ 政府在 2013 年 3 月成立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為研究推廣香港作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整體策略提供意見，及探索可行的政策及其他支援措施。

²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並不只為集成電路設計公司、電子公司或半導體代工廠所應用，應用對象亦包括在商品層次的公司，例如汽車製造商、工業製作/醫療用品製造商、消費品製造商及物流公司(例如位置追蹤裝置)等。

³ 植物品種擁有人亦可指培育或發現並發展該品種的人的代理人或繼承人。

⁴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是植物品種權利註冊處處長。

請此等所有權的法律途徑。

9. 除了不可供食用的藻類和真菌之外，任何類別的植物品種(例如供食用的作物、蔬菜及觀賞植物等)如符合某些準則⁵，均在受保護之列。就喬木和藤本植物而言，《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的授權證有效期為期 25 年，其他品種的有效期則為期 20 年。

表演中的權利

10. 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200(1) 條，表演是指戲劇表演、音樂表演、誦讀或背誦文學作品、藝術作品的表演、民間文學藝術作品、綜合表演或任何相類的演出。表演中的權利包括表演者的權利及就表演具有錄製權以作商業利用的人的權利。表演中的權利在作出表演當年的年終起計的 50 年期完結時屆滿，或如相關表演的錄製品於該段期間中的某一年發行，有關權利則會在該年年終起計的 50 年期完結時屆滿。

立法建議

11. 為實施建議，我們打算修改《稅務條例》，在有關購買知識產權的扣稅範圍中，加入《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下現有的“布圖設計(拓樸圖)”的定義，以及《植物品種保護條例》下現有的“受保護品種”的定義。至於表演中的權利，我們亦會在建議的修訂中述明，現時在《版權條例》中屬於表演者的可轉讓經濟權利(即複製權、分發權、向公眾提供錄製品的複製品的權利及租賃權)亦可獲得扣稅。

12. 根據現行《稅務條例》，納稅人需要符合以下條件才可以就購買指明知識產權(例如版權、註冊商標及註冊外觀設計)獲得稅務優惠 -

- (a) 納稅人必須擁有有關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權益”。納稅人如擁有某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權益”，就可善用該知識產權作進一步改良或開發，這與我們鼓勵企業創新和升級的政策目標一致；

⁵ 其中一個準則是該植物品種須要屬新的、獨特的、穩定的和同質的品種。

- (b) 有關知識產權必須用以產生應課稅利潤；
- (c) 若有關知識產權個別部分用於產生應課稅利潤，則有關知識產權的可扣除資本開支只限於其用以產生應課稅利潤的相關部分；及
- (d) 若有關知識產權由多於一名納稅人擁有，則每名納稅人可按其所佔的知識產權份額或權益(即所有權權益)就相應比例的資本開支獲得扣稅。

我們建議購買新增的三種知識產權亦需要符合上述條件，才可以獲得稅務優惠。

13. 為鼓勵知識產權的創造及商業應用，現行《稅務條例》內載列的指明知識產權及其受到海外法例保護的相應權利，均可享有扣稅優惠。我們建議現行安排亦應適用於新增的三種知識產權及其受到海外法例保護的相應權利。另外，根據現行《稅務條例》，任何人就有人使用或有權使用指明知識產權而收取的款項(而該款項本應無須課稅)須被當作是因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收入。我們會確保有關條文在擴闊稅務優惠後繼續適用。

立法時間表

14. 政府正就落實擴闊購買知識產權的扣稅範圍的立法建議進行相關工作。視乎工作進度，我們計劃在今個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立法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知識產權署
稅務局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